

证券代码: 002608 证券简称: 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: 2025-004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判决
- 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3. 涉案金额: 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 贷款本金2,500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。
- 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, 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,该 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 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,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信托")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(贷款人),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穗置业")和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



简称"惠东佳兆业")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)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 (2024) 苏 01 民初 171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判决如下:

- (一) 佳穗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 25 亿元并支付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利息 75,900 万元、逾期利息(以本金 25 亿元为基数,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10.8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违约金 104,691,375 元、后续违约金(以本金 25 亿元为计算基数,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13.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
- (二) 佳穗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信托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:
- (三) 佳穗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信托支付抵押物保险费 1,495,800 元、评估费 28,000 元;
- (四)江苏信托有权就本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债务对佳穗置业 抵押的 506 套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
- (五) 江苏信托有权就本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债务对惠东佳兆业持有的佳穗置业 100%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
 - (六)驳回江苏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7,917,690 元,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,合计 17,922,690 元,由江苏信托负担 1,089,114 元,佳穗置业、惠东佳兆业共同负担 16.833.576 元。

目前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苏信托申请,已冻结佳穗置业名下部分账户,查封了佳穗置业名下 506 套不动产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,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 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,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 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 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民事判决书;
- 2. 保全结果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